
基石投資者

概覽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發售價總金額不超過約170百萬美元(或約1,324百萬港元，乃按「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各為一項「**基石投資**」，統稱「**基石配售**」)。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表明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除股東及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本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業務夥伴／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非聯交所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另有同意，否則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全球發售而直接或間接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且其擁有足夠資金結算基石配售項下的各項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就其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作出足額付款。晨曦投資管理、剛睿及Schonfeld(定義見下文)均已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作為共同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遲全部或部分其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基石投資者

交付日期至上市日期之後。該等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順利進行。倘國際發售不進行超额分配，則不會存在延遲交付。對於其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存在延遲交付安排。對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遞延結算投資金額。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中對股份的總需求屬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章節所載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全權，但無義務按比例減少基石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我們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M&G

M&G Investments由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組成，其最終控股公司為M&G plc（一家總部設於英國倫敦的英國公眾有限公司，於2017年由Prudential plc的英國及歐洲儲蓄及保險業務與其全資擁有的國際投資經理M&G合併而成）。M&G plc於2019年10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為獨立公司上市(LON: MNG)，連同其子公司（包括擔任M&G ASIAN FUND、M&G ASIAN (LUX) FUND、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M&G FUNDS (1) ASIA PACIFIC (EX JAPAN) EQUITY FUND、M&G (ACS) CHINA FUND、DNA - M&G (LUX) DYNAMIC ALLOCATION FUND、M&G CHINA FUND、M&G (LUX) CHINA FUND及M&G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投資經理的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統稱「**M&G投資者**」）為領先的國際儲蓄與投資業務機構，管理及行政資產達3,650億英鎊（於2025年11月30日），於六大洲39個辦事處為逾4.5百萬名零售客戶及逾900家機構客戶管理資金。

本公司的投資由M&G投資者進行，該等投資者是由M&G Investments管理的基金。

2. CPE Investment

CPE Elm Investment Limited（「**CPE Investment**」）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該公司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CPE GOF II**」）全資擁有，CPE GOF II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 GOF II的普通合夥人是CPE GOF GP Limited，CPE GOF GP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GOF GP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這兩家公司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

有，且無自然人股東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CPE GOF II的投資者包括企業投資者和創業投資者，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CPE GOF II 30%或以上權益。

3. 晨曦投資管理

晨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曦投資管理**」)於2016年成立，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其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晨曦投資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曉帆先生，其通過間接所有權及／或投資控制權擁有晨曦投資管理。晨曦投資管理已同意促使其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力的若干投資者(即Anatole Partners Master Fund, L.P.及／或Anatole Partners Enhanced Master Fund, L.P.(統稱為「**晨曦投資管理基金**」))認購發售股份。晨曦投資管理基金由晨曦投資管理作為投資經理管理。除楊曉帆先生外，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晨曦投資管理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投資控制權。截至2025年10月，晨曦投資管理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總值約為11億美元。

4. 常春藤

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常春藤**」)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公司由黃勇先生最終擁有。

常春藤為若干混合基金及機構獨立管理賬戶(統稱為「**常春藤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常春藤通過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IvyRock China Equity Master Fund及ABS Direct Equity Fund LLC, Asia Series 6認購發售股份。概無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及ABS Direct Equity Fund LLC, Asia Series 6的投資者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唯一持有IvyRock China Equity Master Fund 30%或以上股權的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KI FENGCAI。

5. 剛睿

剛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剛睿**」)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剛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Vincent Leyi Gao先生及Yijun Jiang女士。剛睿為CoreView Master Fund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人，並採用以基礎研究為導向的方法對亞洲及全球的優質企業進行長期投資。概無個別投資者擁有CoreView Master Fund Limited 3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

6. Schonfeld

Schonfeld Strategic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SSA Hong Kong**」)作為次投資經理，為(i) Schonfeld Global Master Fund L.P.(「**GMF**」)提供服務，代表其主投資經理Schonfeld Strategic Advisors LLC(「**SSA LLC**」)；以及(ii) Schonfeld IR Master Fund Pte. Ltd.(「**IRMF**」)提

基石投資者

供服務，代表其主投資經理Schonfeld Strategic Advisors Pte. Ltd. (「**SSA Singapore**」)。GMF及IRMF為基石投資者。SSA Hong Kong為Schonfeld Group (SSA Hong Kong，連同SSA LLC、SSA Singapore及其附屬實體，在此統稱為「**Schonfeld**」)的投資管理實體之一。Schonfeld是一家全球性、多元化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致力於跨行業、跨資產類別和跨地域推行多元化的投資策略。一家位於美國的獨立第三方於Schonfeld持有超過30%控股權益，但並非Schonfeld高層人員。GMF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IRMF於新加坡註冊成立。SSA Hong Kong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基石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chonfeld Strategic Partners Fund LLC，截至2025年3月1日，其持有GMF 70.00%權益及IRMF 99.77%權益。概無單一實體(包括獨立第三方)於Schonfeld Strategic Partners Fund LLC持有30%或以上最終實益擁有權益。Steven Schonfeld為Schonfeld的創始人。

7. **Burkehill**

Burkehill Global Management, LP (「**Burkehill**」)擔任Burkehill Fund Ltd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Arleigh Fund**」)及Burkehill Master Fund LP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Admiral Fund**」，與Arleigh Fund統稱「**Burkehill Funds**」)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Christopher Rich擔任Burkehill的管理合夥人及唯一持有Burkehill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Burkehill Global LLC (Burkehill的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以及Burkehill Fund GP LLC (Admiral Fund的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Burkehill Funds 30%或以上的權益。

Burkehill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Burkehill是一家全球投資管理公司，致力於跨行業、跨資產類別和跨地域推行其投資策略。

M&G投資者包括現有股東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作為現有少數股東(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之緊密聯繫人的投資者。CPE Investment為現有少數股東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就M&G投資者及CPE Investment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規定及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就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給予之同意」一節。

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憑藉其基石投資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席位，且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除上文披露的有關M&G投資者及CPE Investment的情況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為：(i)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不慣於接

基石投資者

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及(iv)並非由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4,220,000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的49.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轉換調整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按最終發售價每股12.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7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²⁾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²⁾
M&G	85	52,110,200	24.7%	1.9%	21.5%	1.9%
CPE Investment	30	18,391,800	8.7%	0.7%	7.6%	0.7%
晨曦投資管理	20	12,261,200	5.8%	0.5%	5.0%	0.5%
常春藤	15	9,195,800	4.4%	0.3%	3.8%	0.3%
剛睿	10	6,130,600	2.9%	0.2%	2.5%	0.2%
Schonfeld	5	3,065,200	1.5%	0.1%	1.3%	0.1%
Burkehill	5	3,065,200	1.5%	0.1%	1.3%	0.1%
合計	170	104,220,000	49.3%	3.9%	42.9%	3.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3,871,800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的44.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轉換調整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14.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14.1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²⁾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²⁾
M&G	85	46,936,200	22.2%	1.7%	19.3%	1.7%
CPE Investment	30	16,565,600	7.8%	0.6%	6.8%	0.6%
晨曦投資管理	20	11,043,800	5.2%	0.4%	4.5%	0.4%
常春藤	15	8,282,800	3.9%	0.3%	3.4%	0.3%
剛睿	10	5,521,800	2.6%	0.2%	2.3%	0.2%
Schonfeld	5	2,760,800	1.3%	0.1%	1.1%	0.1%
Burkehill	5	2,760,800	1.3%	0.1%	1.1%	0.1%
合計	170	93,871,800	44.4%	3.5%	38.6%	3.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5,392,800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的40.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轉換調整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15.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15.5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²⁾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²⁾
M&G	85	42,696,800	20.2%	1.6%	17.6%	1.6%
CPE Investment	30	15,069,400	7.1%	0.6%	6.2%	0.6%
晨曦投資管理	20	10,046,200	4.8%	0.4%	4.1%	0.4%
常春藤	15	7,534,600	3.6%	0.3%	3.1%	0.3%
剛睿	10	5,023,000	2.4%	0.2%	2.1%	0.2%
Schonfeld	5	2,511,400	1.2%	0.1%	1.0%	0.1%
Burkehill	5	2,511,400	1.2%	0.1%	1.0%	0.1%
合計	170	85,392,800	40.4%	3.2%	35.2%	3.1%

附註：

- (1) 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股發售股份。按「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轉換調整後且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上表中的百分比為近似值並已約整。

基石投資者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於其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且不遲於承銷協議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定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於國際發售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予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d) 任何適用政府部門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屬(截至上市日期)準確、真實及完備，或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真實(視情況而定)，且無誤導性或欺詐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含該日)起至上市日期(含該日)後六(6)個月當日(含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亦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等若干有限情況。